

中小企业开拓资金支持说明

一、支持对象

(一) 企业项目和团体项目。企业独立开展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的项目为企业项目,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下简称“项目组织单位”)组织企业开展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的项目为团体项目。

(二) 申请企业项目的企业应符合下列条件:

1、工商注册地在上海,依法取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对外经济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法人,上年度海关统计进出口额在 6500 万美元以下。对近两年给予过资金支持,但至今仍无进出口实绩的企业,原则上不再予以支持;

2、具有从事开展国际化经营的专业人员,对开展国际化经营有明确的工作安排和市场开拓计划。

(三) 申请团体项目的项目组织单位应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组织全国、行业或地方企业赴境外参加或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资格;

2、通过管理部门审核具有组织企业培训资格;

3、申请的团体项目应以支持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为目的;

4、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四) 已批准支持的团体项目,参加该项目的企业不得以企业项目名义重复申请同一项目或内容的发展资金支持。

二、支持内容和标准

(一) 企业培训

1、支持内容和标准

支持内容	最高支持比例	参加企业家数	最高支持限额
培训及相关会务费	50%	超过 30 家(含) 不满 50 家	10000 元
		超过 50 家(含)	20000 元

2、申请要求

(1) 企业培训项目支持外经贸领域相关行业协会等在境内开展针对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的专项培训活动，参加企业不低于 30 家且时间在一天（含）以上。

(2) 企业培训项目应由具备资质的项目组织单位直接申请，培训项目应注重质量、讲求实效、厉行节约。

(3) 企业培训项目只支持伙食费、会议室租金、培训资料印刷费、讲课费等必要费用。

(二) 信息化建设

1、支持内容和标准

支持内容	最高支持比例	最高支持限额
创建企业网站	50%	8000 元
购买外贸企业 ERP 云服务	50%	8000 元
企业网络营销活动	50%	8000 元

2、申请要求

(1) 信息化建设项目由企业独立申请，申请时请选择“信息化建设”类项目。

(2) 信息化建设项目包括创建企业网站、购买外贸企业 ERP 云服务及企业在互联网进行的网络营销活动。

(3) 创建的中小企业网站应具有较丰富的产品或企业宣传内容，至少有一种外国文字或语言，并为独立域名。

(4) 企业网络营销活动是指企业通过国内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拓国际市场开展营销活动，建立良好的网络品牌形象。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应具备一定规模，为企业提供市场分析、竞争分析、品牌与产品分析、独特销售建议、网络品牌形象策划等网络营销相关服务。企业申报网络营销活动项目，需与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已与市商务主管部门签署承诺为企业提供优惠价格协议）签订正规网络营销业务合同，且合同签订日期、付款日期、发票开具日期均须为当年度内日期，相应网络营销业务在当年度内持续开通时间超过一个月。

(5) 创建企业网站和开发信息管理系统只支持一次性的建设开发费用，不支持购买机器、设备等费用及后期维护、改版、升级等费用。

(6) 每个企业只支持一次创建企业网站和购买外贸企业 ERP 云服务项目，每个企业每年只支持一个网络营销活动项目。

(8) 信息化建设项目应按不同项目内容分别申报。

(三) 国际市场考察

1、支持内容和标准

支持内容	最高支持比例	最高支持限额
交通费	50%	1 人 按考察国别地区限额
生活费	50%	1 人 按考察国别地区限额

2、申请要求

(1) 国际市场考察项目由企业独立申请，申请时请选择“国际市场考察”类项目。

(2) 国际市场考察，是指为全面了解和掌握与企业经营范围相关的国际市场商品销售情况、建立和完善销售渠道而对境外市场进行的商务考察和调研活动，包括应邀参加在境外举办的行业技术发展论坛、技术交流会等，不包括在境外的各类学习、参观等活动。优先支持对新兴市场进行的商务考察和调研活动。

(3) 国际市场考察费用指进行境外市场考察人员的交通费和国外生活费。交通费是指考察人员所乘航班的经济舱费用，包括国别(地区)间往返费用，不包括中国境内机票费用。如采用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支持标准不超过同段航程飞机经济舱费用。生活费(包括住宿费、伙食费和公杂费)按国家规定考察国(地区)的生活支持标准予以资助。

(4) 国际市场考察项目，一次考察支持国家(地区)不超过 3 个，支持天数不超过 6 天，支持人数不超过 1 人，每年度最多可申请 2 个项目，考察人员应为企业正式员工，应年满 18 周岁以上，且男性不超过 60 周岁，女性不超过 55 周岁。

(5) 单人次单个国家地区考察交通费支持限额。

亚洲地区：港、澳、台不超过 2500 元，东亚及东南亚地区不超过 3500 元，中东及中亚地区不超过 6000 元，其他不超过 4000 元；

欧洲地区：东欧地区不超过 8000 元，其他不超过 6000 元；

拉美地区：美国和加拿大资助不超过 7000 元，其他不超过 1 万元；

非洲地区不超过 9000 元；

大洋洲地区不超过 6000 元。

一次考察跨同一洲际不同国家地区或跨两个洲际的，补贴限额最高不超过两个国别地区限额之和的 50%。

（四）国际市场宣传推介

1、支持内容和标准

支持内容	最高支持比例	最高支持限额
宣传材料的翻译及制作	50%	10000
宣传视频的翻译及制作	50%	10000

2、申请要求

（1）国际市场宣传推介项目由企业独立申请，申请时请选择“国际市场宣传推介”类项目。

（2）制作的宣传材料应不少于 2000 份，页数在 5 页（含）以上，装订成册，彩色套印。宣传视频应不少于 500 份，宣传视频不少于 5 分钟。宣传材料和宣传视频制作单位应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

（3）宣传材料及宣传视频至少具有一种外国文字或语言。

（4）国际市场宣传项目单家企业每年度最多可申请 1 个项目。

（五）境外展览会

1、支持内容和标准

境外展览会，是指在境外举办的国际性或地区性的综合或专业展览会，以及经我国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在境外主办的各类展览会。

支持内容	最高支持比例	单个标准展位 最高限额
展位费（场地、基本展台、桌椅、照明）	50%	15000 元

公共布展（只限团体项目）	展位费的 20%	3000 元
--------------	----------	--------

2、申请要求

（1）境外展览会项目分企业项目和团体项目，企业或项目组织单位在申请时请选择“境外展览会”类项目。

（2）企业应按实际参展标准展位（9 平方米）个数申请项目，单个展会每个企业最高可申请 3 个标准展位支持。单个展位超过 9 平方米的非标准展位，按 9 平方米标准展位核算。

（3）申请境外展览会项目，应具有组展方的邀请文件，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外汇、出境等相关业务手续，其中团体项目须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

（4）申请境外展览会团体项目，项目组织单位须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具有组织全国、行业或地区企业赴境外举办展览会资格。项目组织单位申请团体展览项目时，应提供参展企业汇总表，参展的企业应在 10 家（含 10 家）以上。

（5）申请境外展览会项目，不得同时申请国际市场考察项目。

（六）境外专利申请

1、支持内容和标准

专利申请项目是指中小企业通过巴黎公约或 PCT 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成员国提出的发明专利申请、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或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支持内容	最高支持比例	最高支持限额
发明专利	50%	50000
实用新型专利	50%	50000
外观设计专利	50%	50000

2、申请要求

(1) 专利申请项目由企业独立申请，申请时请选择“专利申请”类项目。

(3) 专利申请须在申请获得通过并取得相应证明的当年申请资金支持。

(4) 专利申请项目只对申请过程中发生的申请费，包括国内申请人向境外申请专利时向有关专利审查机构缴纳的在申请阶段和授予专利权当年起三年内的官方规定费用、向专利检索机构支付的检索费用、以及向境内外代理机构支付的专利申请服务费等予以支持，其它费用不予支持。

(5) 申请专利项目，需按不同支持内容分别申请，每个项目只允许申请一种专利内容。同一专利、同一国家（地区）只支持一次。

(七) 商标注册

1、支持内容和标准

支持内容	最高支持比例	最高支持限额
境外商标注册	50%	10000 元

2、申请要求

(1) 商标注册项目由企业独立申请，申请时请选择“商标注册”类项目。

(2) 企业在境外进行产品商标注册，只对商标注册费用予以支持，不支持咨询服务、年费及其它相关费用。如委托本地有关单位办理海外商标注册，应严格区分注册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并在合同、发票中予以明确。

(5) 每个企业每种产品在一个国别（地区）只支持一次商标注

册费用。

（八）管理体系认证

1、支持内容和标准

支持内容	最高支持比例	最高支持限额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	50%	10000 元
ISO14000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	50%	10000 元
职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50%	10000 元
卫生管理体系认证	50%	10000 元

2、申请要求

（1）企业管理体系认证项目由企业独立申请，申请时请选择“企业管理体系认证”类项目。

（2）企业管理体系认证须在认证结束并取得相应资质的当年申请资金支持。

（3）企业管理体系认证只对企业初次认证的认证费或认证证书换证当年的审核费用按比例和限额予以支持，不支持咨询培训、年费等支出。

（4）企业进行管理体系认证应由在中国境内注册，并经中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认证机构（可通过 www.cnca.gov.cn 进行查询）进行认证。

（5）对不同的管理体系认证应分别申请，每个项目只允许申请一种管理体系认证。

（九）产品认证

1、支持内容和标准

支持内容	最高支持比例	最高支持限额
产品认证	50%	10000

2、申请要求

(1) 产品认证项目由企业独立申请，申请时请选择“产品认证”类项目。

(2) 产品认证应视具体产品进口国的有关法律、合同或机构对认证证明文件的要求、以及对证明文件发出机构的要求进行。产品认证不包括国家规定必须进行的强制性检测或认证。

(3) 从事产品认证的机构应经我国或要求认证企业所在国主管部门批准、具有产品认证的合法资格，包括所在国主管部门批准的国外认证公司或经我国认监委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注册的分支机构并被授权的代理公司（仅限直接授权）。

(4) 产品认证须在认证结束并取得相应资质的当年申请资金支持。

(5) 产品认证只对认证过程中发生的认证费用或产品检验检测费予以支持，其它费用不予以支持。

(6) 对不同的产品认证应分别申请，每个项目只允许申请一种产品认证。企业每年度最多可申请 3 个项目。

(十) 境外投（议）标

1、支持内容和标准

支持内容	最高支持比例	最高支持限额
标书购置费	50%	10000
项目设计	50%	10000

2、申请要求

(1) 境外投（议）标项目由企业独立申请，申请时请选择“境外投（议）标”类项目。

(2) 境外投（议）标项目是指通过境外新闻媒体发布进行公开招（投）标或定向招（投）标的项目。

(3) 申请境外投（议）标项目的企业必须具有参加境外投（议）标的相应资格。

(4) 境外投（议）标项目包括：成套设备和大型单机境外投（议）标、对外工程承包投（议）标和大宗商品采购投（议）标等。

(5) 标书购置费，指企业从项目发标方直接购买标书所支出的费用；项目设计费，指企业没有专门人才按照项目发标方要求完成项目设计工作，必须委托省级以上专门设计研究机构进行设计所支出的费用。

(6) 境外投（议）标项目应在投（议）标工作结束的当年申请，同一个项目只能申请一次。

三、单位资质注册

（一）注意事项

首次申请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中小企业或项目单位，应通过市场开拓资金申报系统网站 www.smeimdf.org 注册并填写“中小企业或项目单位基本情况注册登记表”（以下简称“注册登记表”），网上确认提交后按归口管理向资金管理部门报送相应的材料（已在系统注册并经主管部门公示通过的企业请勿重复注册）。

1、各单位必须如实填报本单位的相关信息，并对填报的信息负责。

2、各单位在注册后请记住系统分配的用户代码及登录密码。为确保网上工作的顺利进行，请妥善保存登陆密码，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将由各单位自行负责。

3、注册信息填写中“行政区划”选择项，各单位应根据注册所在地选择到具体的区、县级代码。

4、企业注册时，应如实填写进出口企业代码和海关编码。选择唯一的行业划分，主营业务与商品可多项选择。

5、为保证资金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单位的联系人应相对稳定，并如实填写联系人信息，联系人变更应及时与区县商务主管部门联系修改相关信息。

（二）资质注册提交材料要求

- 1、网上填写完成并输出打印的注册登记表；
- 2、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3、组织机构证书复印件；
- 4、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外商独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 5、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6、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 7、以上文件交复印件（一式两份），复印件请按顺序装订并加盖公章；
- 8、提交的书面材料统一 A4 格式，并按顺序装订；
- 9、各单位对网上填报信息及提交书面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四、资金拨付分项申报材料要求

（一）企业培训项目

1、培训通知及培训资料和参加培训（研讨）的企业人员签到登记表原件及复印件；

2、培训工作照片（照片粘贴在一张 A4 纸上）；

3、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合法凭证（发票）复印件，银行付款凭证复印件，相关银行对账单复印件；

4、项目总结；

5、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信息化建设

1、项目申报企业与网站开发单位的合同复印件及企业网站网址、域名证书、国家工信部 ICP 备案号，或项目申报企业与外贸企业 ERP 云服务提供单位的合同复印件、企业购买外贸企业 ERP 云服务功能介绍材料，或项目申报企业与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签订的服务合同复印件及网页截图（中英文）；

2、服务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合法凭证（发票）复印件，银行付款凭证复印件，相关银行对账单复印件；

4、项目总结；

5、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国际市场考察项目

1、出国人员的护照原件及复印件（首页、签证和出入境记录页），因公出国还应提供出国任务批件复印件；

2、出国考察人员购票发票复印件，电子机票行程单复印件；

3、出访人员社保核定单（加盖社保部门公章）原件或出访人员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原件。赴境外考察为台、港、澳人员或外籍人士

的，须提供《台港澳人员就业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复印照片页和工作单位页，证书上的工作单位名称与申请单位名称须一致，且出国考察期在证件有效期内）；

4、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合法凭证（发票）复印件、银行付款凭证复印件、相关银行对帐单复印件；

5、考察报告（1000字以上）；

6、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国际市场宣传推介项目

1、项目申报单位与制作单位的合同复印件；

2、产品宣传材料和宣传视频实物一份；

3、制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合法凭证（发票）复印件，银行付款凭证复印件、相关银行对帐单复印件；

5、项目总结；

6、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五）境外展览项目

1. 境外展（企业）项目

（1）展方的邀请函复印件；

（2）随组团单位参展的企业自行申报时，需提供国家部门批准参展的批复文件复印件及组团单位出具的展位未申请财政补助的证明；

（3）与展方签定展位的合同（协议）复印件；

（4）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合法凭证（发票）、支付外汇的银行付汇水单复印件或国内的银行付款凭证复印件及相关银行对帐单复印

件；

(5) 项目申报单位参展人员的护照原件及复印件（复印首页、签证及出入境记录页），因公出国还应提供出国任务批件原件及复印件；

(6) 展会期间工作照片（照片粘贴在一张 A4 纸上）；

(7) 项目总结；

(8) 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2. 境外展（团组）项目

(1) 展方的邀请函复印件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参展的批复文件（除国家规定不需要相关批复）复印件；

(2) 项目组织单位的招展通知复印件；

(3) 与展方签定展位的合同（协议）复印件；

(4) 公共布展摊位的搭建合同（协议）复印件；

(5) 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合法凭证（发票）、支付外汇的银行付汇水单复印件或国内的银行付款凭证复印件及相关银行对帐单复印件；

(6) 参展人员的护照复印件（复印首页、签证及出入境记录页），因公出国还应提供出国任务批件复印件；

(7) 展会期间工作照片；

(8) 项目总结；

(9) 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六）境外专利申请项目

1、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中外文）或专利授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PCT 申请的国际检索报告等；

3、专利审查机构、境内外专利代理机构、专利检索机构出具的发票等有效缴费凭证、银行付款凭证及相关银行对帐单复印件；

4、专利申请文件(中文)、评估报告、有关协议或合同复印件等；

5、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七) 商标(注册)项目

1、商标注册提供注册文件及标识和国外商标管理机构接受函(中英文)原件及复印件,如委托代理机构注册,需提供代理协议复印件；

2、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合法凭证(发票)复印件、银行付款凭证及相关银行对帐单复印件；

3、项目总结；

4、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八) 管理体系认证项目

1、项目申报单位与所委托的认证机构的合同复印件；

2、认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合法凭证(发票)复印件、银行付款凭证及相关银行对帐单复印件；

4、提供认证单位的有关认证机构认可委员会的认证资格证复印件；

5、项目总结；

6、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九) 产品认证项目

1、项目申报单位与所委托的认证机构的合同复印件；

2、认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检验检测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3、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合法凭证（发票），银行付款凭证及相关银行对帐单复印件；

4、认证机构资质证明材料（凡在国内的产品认证公司需提供国家认监委颁发的认证资格批准件、国外认证公司的授权书复印件）；

5、项目总结；

6、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十）境外投（议）标项目

1、所购置标书封面复印件；

2、与初步设计单位所签订的合同或委托文件复印件；

3、境外发布投（议）标文件复印件（中外文）；

4、出国人员的护照复印件（首页、签证和出入境记录页），因公出国还应提供出国任务批件复印件；

5、出国人员的机票（船票、车票）复印件，电子机票行程单复印件，购票发票复印件，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合法凭证（发票）复印件、银行付款凭证复印件等；

6、项目总结；

7、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十一）申报材料统一要求：

1、每个项目均须提供网上填写完成并输出打印的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

2、所有提交书面材料每一页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3、提交的书面材料统一 A4 格式，并按顺序装订；

4、提交书面材料中的外文关键条款应提供中文翻译；

5、各项目的总结应如实反映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及取得的效果，字

数不得少于 500 字；

6、各单位对网上填报信息及提交书面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7、所提供的相关书面资料均一式两份。

三、总体要求

1、年度申请。市场开拓资金项目应在项目实施完成年度的资金拨付申请期内网上提交项目申请，并在规定期限内向资金管理部门提交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2、属地化管理。企业项目原则上由企业工商注册地所属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承担资金管理具体工作，团体项目原则上由市承办部承担资金管理具体工作。

3、项目总数限额。本市符合申请条件的中小企业或项目组织单位每年最高可申请 10 个项目。上年度海关统计进出口额高于 10 万美元（含）的中小企业当年度最多可申请 10 个项目。上年度海关统计进出口额低于 10 万美元的中小企业（包括当年度获取进出口经营等资质的新企业）当年度最多可申请 3 个项目，申报项目限于境外展览会、管理体系认证和电子商务网络营销活动。

4、申请年限。中小企业自申请开拓资金当年度起连续两年无海关统计进出口额的，第三年起开拓资金对其不再支持。

5、项目最低申请额。申请开拓资金支持的单个项目实际支出金额应不低于 1 万元，项目大额支出原则上不得使用现金结算。

6、已获其他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市场开拓资金支持。